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5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误写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（如适用）

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（如适用）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64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4日